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交易字第27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黃凱麟

選任辯護人 陳麗增律師  
張婉柔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731號），本院前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受理案號：113年度交簡字第756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（113年度交易字第273號），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按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，已足認定其犯罪者，得因檢察官之聲請，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；前項案件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，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案被告黃凱麟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731號），本院前認不宜以簡易判刑（原受理案號：113年度交簡字第756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（113年度交易字第273號）。嗣經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見本院交易卷二第49頁），本院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 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王惟琪

01

法 官 涂光慧

02

法 官 李敏萱

0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5

書記官 張華瓊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